

兰州市林业局文件

兰林发〔2023〕7号

兰州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全市草原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，局属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全市草原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年度目标任务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3 年全市草原工作要点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结合“强省会”行动，树立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坚决扛起我市草原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责任，深入推进我市草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健全制度体系，主动担当砥砺前行

（一）推进林（草）长制落实。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力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工作，以林（草）长制为抓手，全面落实村、乡、县级林（草）长制责任制。

（二）深化草原制度保护体系建设。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甘肃省草原条例》《兰州市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“权属分明、保护有力、评价科学、利用合理、监管到位”的草原保护体系，形成切实有效的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机制，依法强化草原保护和建设。

二、加强草原资源动态监测，做到底数清数据明

（三）开展草原资源调查普查。努力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草原监测网络，强化草原动态监测，有序开展草原基况调查，科学客观评价草原生态现状，建立草原管护基本档案和数据库，进一步摸清草原底数。

（四）提升草原资源监测评价水平。各县区要按照《全国草原监测技术操作手册》要求，积极探索草原监测工作新技术、新方法，规范开展草原监测评价工作，统计分析监测数据，及时编制监测报告，用科学、准确的监测数据客观反映草原生态状况。

三、加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，强化草原保护和建设

（五）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。皋兰县完成中轻度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.5 万亩；永登县完成中度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1 万亩；甘肃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完成重度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0.2 万亩。认真落实“生态优先”的要求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治理，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、整体生态功能持续提升。

（六）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。按照“依法履职，强化监管；摸清本底，稳定承包；完善档案，规范管理；巩固成果，推进完善”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调整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范围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建立健全村、乡、县管护网络。各县区要深化落实草畜平衡制度，及时发布禁牧令，建立禁牧和草畜平衡目标管理责任制，着力遏制禁牧区违规放牧等行为。

（七）加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。根据《兰州市草原虫灾防治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在草原鼠虫害发生期和防治关键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；按照《甘肃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方案》《有害生物普查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永登县、榆中县、皋兰县年底

前完成查明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种类、发生面积、分布现状等基本情况，同时建立草原有害生物标本库、数据库。

四、落实草原资源安全管理，守护草原生态安全

（八）规范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甘肃省草原条例》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据“先审后批、先批后建”程序，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办理各类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，加强事中、事后的监督。

（九）强化草原资源监督执法。结合“绿卫”“绿盾”“环保督察”等专项行动，通过巡查及联合执法等方式，加强草原执法监管与巡查，严肃查处各类草原违法案件，完善行刑衔接机制，做好重大案件的跟踪、督办工作。各县区要不断总结经验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整理一批典型案例，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曝光。

五、加快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，推动草种业发展

（十）健全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。一是跟进甘肃省草品种区域试验站（兰州大洼山）项目及兰州市生态修复草种质资源收集评价项目落实，加强优良草种特别是优质乡土草种选育、扩繁、储备和推广利用。二是按照《兰州市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各县区自身实际开展外业调查、种质采集、标本制作、资料整理、数据上报等工作。三是按照“属地化管理”要求，各县区要强化草种生产经营监管力度，认真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

方案要求，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。

六、加快信息化技术应用，促进草原工作改革创新能力

(十一) 加快信息化利用建设。积极推进草原资源科学合理利用，要把传统管理经验与无人机、大数据等现代化管理手段有机结合，不断提高草原资源管理能力水平；推广使用无人机、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用于有害生物普查、执法巡查、禁牧监管等方面，加大有害生物防治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新技术、新措施研发与推广，提升草原保护发展智慧化水平。

七、加强队伍建设，注重人才培养

(十二) 加强草原保护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。稳定和壮大基层草原管理和技术支撑队伍，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，优化监管能力水平，提高执法人员文明执法、严格执法能力；严格按照《乡村护林(草)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加强草原管护员管理，严格聘用程序，强化工作考核和监督管理，切实发挥 593 名村级草管员作用。

八、加强宣传，增强草原保护意识

(十三) 创新宣传形式。一是以草原普法宣传月和“12.4”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，深入开展草原普法宣传和科普活动，利用互联网和主流媒体等新形势，扩大宣传范围，提升群众保护草原意识。二是各县区积极发掘草原生态资源和文化内涵，讲好草原故事，不断提升草原文化软实力。三是以身边人身边事为学习榜样，宣传推荐一批具有教育意义

的先进事迹，来辐射带动更多人参与到草原保护中来，进一步增强保护草原、爱护草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附件：2023年全市草原植被盖度目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:

2023年草原植被盖度目标任务分解表

县 区	草原植被盖度 (%)
全 市	53.83
城关区	50.5
七里河区	50.7
西固区	48.6
安宁区	45.0
红古区	48.7
永登县	56.2
皋兰县	49.4
榆中县	56.4